

台灣生物安全協會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內湖區瑞湖街 103 號 2 樓之 4
聯 絡 人：洪小姐
電 話：02-6604-0102#103
電子郵件：tbsatrai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北區生物安全設置單位等 305 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08 日
發文字號：台生安協字第 115050801 號
速 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 件：

主旨：本會訂於 115 年 8 至 9 月辦理「生物安全管理人員訓練班（台北場）」，並自本（115）年 5 月 25 日中午 12 時起開放線上報名，歡迎貴單位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疾管署）認可之生物安全管理人員訓練機構，依據「生物安全管理人員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」第 13 點規定，辦理旨揭課程在案。
- 二、完成旨揭課程並通過測驗者，將核發生物安全管理人員證書，有效期為自核發日起 3 年。各場次報名網址與簡章，可至本會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tbiosa.org.tw/>）瀏覽、下載及報名。
- 三、另依疾管署 115 年 4 月 30 日公告之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設置單位所設生物安全主管、管制性生物材料主管，依法應參加生物安全管理人員訓練課程，並取得合格證明文件。惟於本辦法修正施行日前，已由地方主管機關核定生物安全主管，且符合以下資格之設置單位，所設生物安全主管得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 2 年內取得該訓練合格證明文件。



- (1) 未持有、保存、使用、處分及輸出入第三級（含）以上危險
群病原體及管制性生物材料；
- (2) 未設有高防護實驗室。

正本：北區生物安全設置單位等 305 家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本會

理事長張振平